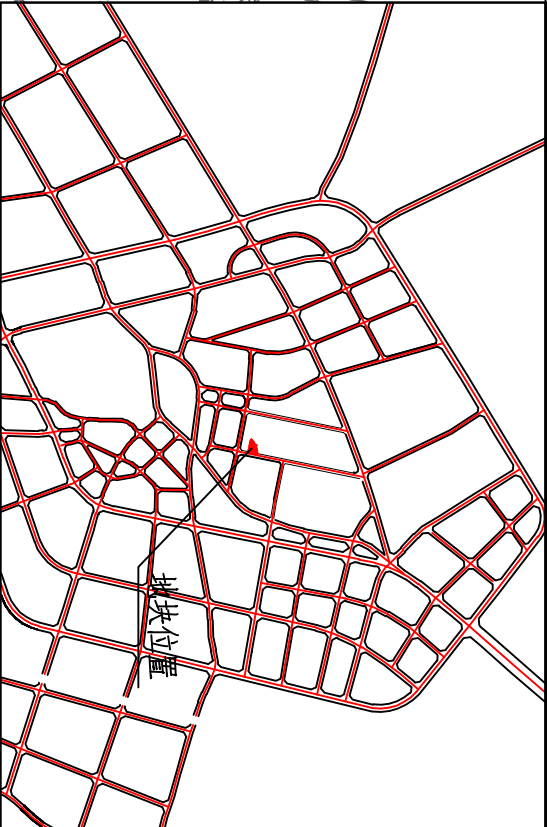


关于2018（储备）13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公示

X201808220001

区域位置图

位置：石坝镇石坝村石坝河草麻坝（土名）地段



图例

- ▲ 机动车出入口

△ 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国土部门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用地界线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多层建筑红线

P 配套停车

配套设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规模 (㎡/个)	用地规模 (㎡/个)	规划建设要求
物业服务用房	1	60~300	—	建筑规模不少于建筑基底面积的百分之二，并在建筑地下，由建设单位自行投资建设，与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改变用途。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	—	≥160	—	建筑规模不少于建筑基底面积的百分之二，并在建筑地下，由建设单位自行投资建设，与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改变用途。

- 说明：
- 规划尺寸均以米计；
 - 本用地红线在实施前须有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问题后，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出让；
 - 新建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我局收到陵罗县国土资源局提出调整位于石坝镇石坝村石坝河草麻坝（土名）地段的2018（储备）13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2018（储备）13号用地用地
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草案）如下：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兼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2/B3），可用面积1388㎡，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388㎡，计得建筑面积≤3054㎡（其中商业建筑面积≤10%，公共服务用房建筑面积≥150㎡），容积率≤2.2，建筑密度≤35%，建筑层数控制为≤6层，高度控制为≤24米，绿地率≥30%。

凡与以上申报人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62-6621559

陵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月30日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可用面积 (㎡)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标准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用途性
2018（储备）13号	B2/B3	二类居住兼商业 服务业设施用地	1388	1388	≤2.2	≤35	≤3054	其中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150㎡，商业建筑面积≤10%	每100㎡计容 建筑面积≥1个	≤6	≤24	≥30%	住宅、商业及 配套设施